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3年12月7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		
基金主代码	020057	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3年12月6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		
	理办法》、《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银		
	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 A	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20057	020058	

- 注:1) 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"本基金";
 - 2)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基金管理人"。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勃准的文号		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3]2414 号		
基金募集期间		2023 年 12 月 4 日当日		
验资机构名称		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	
募集资金划入基 日期	基金托管专户的	2023年12月5日	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)	总户数(单位:	6		
份额级别		银河高端装备混合	银河高端装备混合	A.1.
		发起式 A	发起式 C	合计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 人民币元)		10, 001, 037. 55	30.00	10, 001, 067. 55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人民币元)		0.00	0.00	0.00
募集份额	有效认购份额	10, 001, 037. 55	30.00	10, 001, 067. 55
	利息结转的份 额	0.00	0.00	0.00
1	合计	10, 001, 037. 55	30.00	10, 001, 067. 55
其中:募集 i	认购的基金份	10,000,000.00	0.00	10, 000, 000. 00

期间基金管	额(单位:份)			
理人运用固	占基金总份额	99. 99%	0.00	99. 99%
有资金认购	比例			
本基金情况	其他需要说明	无	无	无
	的事项	<i>/</i> L		儿
其中:募集	认购的基金份	0.00	20.00	20.00
期间基金管	额(单位:份)	0.00	20.00	20.00
理人的从业	占基金总份额			
人员认购本	比例	0.00	66. 67%	0.00
基金情况				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				
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		是		
续的条件			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		2023 年 12 月 6 日		
续获得书面确	认的日期	2023 平 12 月 0 日		

- 注:1、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,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- 2、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 - 3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3.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

项目	持有份额总数	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	发起份额总数	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	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
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	10, 000, 000. 00	99. 99%	10, 000, 000. 00	99. 99%	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年
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	_	_	_	_	_
基金经理等人员	=	=	=	=	-
基金管理人股东	-	_	_	_	_
其他	_		_	_	_
合计	10, 000, 000. 00	99. 99%	10, 000, 000. 00	99. 99%	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年

4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,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,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-820-0860 或本公司网站www.cgf.cn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,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,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